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在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 350,000,000 元的 6.5 厘優先票據(將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 400,000,000 元的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為單一系列)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原先票據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 350,000,000 元的 6.5 厘優先票據的額外票據發行。

經扣除就額外票據發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利息)將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業務發展。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中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原先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亦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確認票據合資格於聯交所上市。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額外票據的發行人)；
- (b)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於額外票據項下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
- (d) 渣打銀行。

就額外票據的發售及銷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亦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配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原先票據的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相同，關鍵條款所示如下：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若干結束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非根據額外票據的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9.250%，另加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利息。

利息

額外票據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5厘計息，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四月四日及十月四日支付。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經扣除就額外票據發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利息)將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業務發展。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中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原先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額外票據合資格上市的确認。額外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會獲達成，且購買協議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的6.5厘額外有擔保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家」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400,000,000元的6.5厘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就票據發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將就確保履行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而提供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